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878号

当事人：天津市中乒北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770646174K

住所: 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杜昆

2021年10月8日我局对位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北侧的天津市中乒北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其门店外侧墙壁上张贴有广告条幅，内容写有“天津综合店展厅开张大吉，多品牌特价车，多而全好而省，产品最丰富，消费最放心”，涉嫌在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用语。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自2021年5月底开始，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外侧墙壁上张贴广告条幅，内容写有“天津综合店展厅开张大吉，多品牌特价车，多而全好而省，产品最丰富，消费最放心”。广告内容由当事人提供，上述行为满足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杜昆身份证复印件；2.第一次现场笔录（2021年10月8日）、现场照片；3.对杜昆的询问笔录；4.第二次现场笔录（2021年10月11日）。

本局于2021年12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87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于初犯无主观故意，并在案发后积极整改，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1）内容论述，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